

檢驗機構分析保證書

茲保證本機構現場採樣之作業及記錄，自排放源採集樣品至送達檢驗室收樣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確實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核准之檢驗方法及品保/品管規定誠實執行之結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可為之最嚴厲行政處分。

此 證

保證人： 黃琪育 (正楷或打字)

黃琪育 (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或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連 絡 人： 郭淑清 職 稱： 主

電 話： (02)22993279 轉 2302



實驗室
主任郭淑清

行政院環境保護認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環署檢字第 035 號

* 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處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34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報告編號：PD/2016/C1516

聯絡人：陳思文

受驗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1516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人文大樓自來水出水口)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實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實驗室主管：陳思文



實驗室
主任郭淑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124935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151501~1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 09 時 40 分

至：105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31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報告編號：PD/2016/C1515

聯絡人：陳思文

是否經認可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	PDC151501 (95)	<1 (CFU/100mL)	
*	PDC151502 (28)	<1 (CFU/100mL)	
*	PDC151503 (25)	<1 (CFU/100mL)	
*	PDC151504 (41)	<1 (CFU/100mL)	
*	PDC151505 (9)	<1 (CFU/100mL)	
*	PDC151506 (15)	<1 (CFU/100mL)	
*	PDC151507 (69)	<1 (CFU/100mL)	
*	PDC151508 (46)	<1 (CFU/100mL)	
*	PDC151509 (59)	<1 (CFU/100mL)	
*	PDC151510 (64)	<1 (CFU/100mL)	
*	PDC151511 (79)	<1 (CFU/100mL)	
*	PDC151512 (77)	<1 (CFU/100mL)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Signature]



實驗室主任郭淑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